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排氣量一五九八CC），應納八十六年度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以下同）七、一二〇元，逾滯納期未納稅換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十時三十分，駕該車行經本市○○街與○○路口時，為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聯合查緝小組當場查獲，經依法審理核定按其應納牌照稅額，處以四倍罰鍰計二八、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40741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十條規定：「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為一個月，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換照，並繳納應納稅款。」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第二十八條規定：「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二個月者處以二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四倍罰鍰為止。」

財政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八二〇七三七三六九號函釋：「使用牌照稅之開徵係採公告方式辦理，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稅款，不得以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送達為免責理由，故其違規行駛公路被查獲，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惟為便利納稅人納稅換照，乃填送繳款書以利納稅人繳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對八十六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訴願人之事實並不否認，卻引據使用牌照稅法第十條規定，使用牌照稅係採公告開徵不以繳款書送達為要件，以資為辯，惟據財政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八二〇七三七三六九號函釋：惟為便利納稅人納稅換照，乃填送繳款書，以利納稅人繳納之旨，既為政府顧及工商社會國人之生活習慣，勢必無法人人閱覽主管機關之公告，則主管機關自應落實執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落實政令函釋之執行，以善盡行政指導之能事，原處分顯有未當，請予撤銷。

三、卷查訴願人對系爭所有車輛未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之事實已自認，且有訴願人簽名之臺北市車輛檢查扣留違章車輛收據乙紙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上開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原處分機關逕以使用牌照稅係採公告開徵，不以繳款書送達為要件而據以處罰，顯未落實政令函釋之執行，原處分顯有未當乙節，查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乃採公告開徵方式，而非以經合法送達為開徵之要件，是自不得以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為由，而據以主張免責，是訴願人之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按訴願人應納之牌照稅額，處以四倍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